

福建省教育厅文件

闽教师〔2023〕56号

福建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23年秋季高等学校 教师资格认定工作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

根据《教师资格条例》《〈教师资格条例〉实施办法》和《教育部教师资格认定指导中心关于做好2023年教师资格制度实施工作的通知》等要求，现就做好2023年秋季高校教师资格认定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请认定对象

（一）公办高校未取得教师资格的教学人员或拟聘教学人员。

(二) 公办高校编外聘用、民办高校聘用的无证教学人员：工资关系在现任教学校，人事档案在现任教学校或人才代理机构；系统讲授 1 门以上学校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且在现任教学校的教学时间满 1 年；与现任教学校签订 1 年以上聘用合同的。

(三) 高校附属医院无证临床教学人员：由学校人事部门纳入学校教师管理，具备卫生系列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承担列入高等学校教学计划的临床教学工作，且近两学年来承担临床教学任务、系统讲授 1 门以上课程。

申请人员应提交的材料见附件 1。

二、认定工作安排

(一) 申请人员网上报名（9 月 21 日-9 月 28 日）。教师资格认定申请实行网上实名报名，各高校要通知申请人员在规定时间内登录中国教师资格网 (www.jszg.edu.cn)，通过“网上办事”栏目下“教师资格认定”服务入口，点击“在线办理”进行账号注册和认定报名。逾期不得补报。申请教师资格全面推行师德承诺制度，申请人应根据系统提示如实完整填报个人信息，上传近期免冠电子照片（与《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和资格证书上的照片同版），并对填报的信息进行核对。

(二) 高校负责组织相关人员体检及申报材料的预审（9 月 29 日-10 月 6 日）。各高校要按照我厅工作安排，妥善组织本校申请人员到指定医院体检（体检时间须在 2023 年 7 月 1 日后有

效)，汇总审核本校申请人员的申报材料，并将本校公示无异议后的申请人员基本信息、公示情况和学校审核推荐意见，以学校为单位正式行文向我厅申报。

（三）现场集中受理申报材料（10月7日-11月24日）。

各高校要在规定的时间内将教师资格认定申报材料报送我厅（受理地点：福建省教育厅二楼行政服务中心），报送材料包括学校申报文件、《高校教师资格申请人员名单汇总表》（附件4，一式3份）以及每位申请人员的材料。申请材料不全或不符合要求的、没有网上报名的，不予受理。

我厅将在规定时间内作出教师资格认定结论，并将认定结果反馈各高校。符合法定认定条件的，颁发《教师资格证书》。

三、其他事项

（一）申请人员的教育教学基本素质和能力测试委托福建省高等学校师资培训中心组织，厦门大学等11所受委托的高校可自行组织测试。组织实施单位应给每位参加教育教学基本素质和能力测试的申请人员出具成绩报告单（附件3），作为教师资格认定申请必备材料之一。

（二）在我省高校工作的港澳人士和台湾同胞，凡办理了居住证明的，根据自愿原则，可以申请认定高校教师资格。申请人应遵守内地（大陆）法律法规。申请认定高校教师资格的条件、程序与内地（大陆）申请人相同。港澳人士申请教师资格的有效

证件为港澳居民身份证或港澳居民居住证，台湾同胞申请教师资格的有效证件为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或台湾居民居住证。

（三）各高校要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我省教师资格认定政策，对申请对象、范围和材料进行严格把关，严禁为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员提供虚假证明或材料。对弄虚作假、骗取教师资格的单位和个人，我厅将依据《教师资格条例》等有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

（四）各高校接到本通知后，要认真组织实施，及时将网上申报方式、时间及相关要求告知所有申请人员。负责教师资格认定的工作人员要熟悉网上报名系统的使用，认真做好本校申请人员网上申报及申请认定过程的指导，确保此项工作顺利完成。

（五）按照《最高人民法院 教育部 公安部关于建立教职员工准入查询性侵违法犯罪信息制度的意见》要求，落实教职工准入查询性侵违法犯罪信息制度。

工作中有何问题和建议，请及时与我们联系。省教育厅行政服务中心联系电话：0591-87091602；省高等学校师资培训中心联系电话：0591-83440494。

- 附件：
1. 福建省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认定申请材料清单
 2. 教师资格申请人员网上报名方式及现场确认安排
 3. 教育教学基本素质与能力测试成绩报告单

4. 高校教师资格申请人员名单汇总表

福建省教育厅

2023年9月14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福建省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认定申请材料清单

1. 《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一式三份（双面打印）；
2. 学历无法查询的应提供学历认证材料；
3. 《福建省教师资格申请人员体检表》原件；
4. 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明原件（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经过中国教师资格网电子信息比对成功的可不提交）
5. 在编、在岗材料: 公办高校在编教师提供本校人事部门出具的在编在岗任教情况说明，公办高校编外聘用、民办高校聘用教学人员提供聘用合同（合同须能体现目前在聘且已在该校聘满 1 年）和社会保险证明原件和复印件各一份；
6. 辅导员、临床教学人员材料: 辅导员提供所在高校出具的情况说明（应包括担任辅导员时间、担任本校何年级何专业辅导员以及是否还在辅导员岗位上等内容，并在《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的简历栏目中注明“辅导员”）；临床教学人员提供卫生系列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证书、所在高校出具的纳入教师管理和近两年临床教学材料等；
7. 小二寸彩色相片 2 张（相片背后用圆珠笔书写工作单位及姓名）；

8. 其他材料:

(1) 具有副教授、教授教师职务任职资格的申请人: 副教授或教授任职资格证书或聘任证书原件和复印件一份。

(2) 具有博士学位的申请人: 博士研究生学位原件和复印件一份。

(3) 其他申请人:

① 《高等教育学》《高等教育心理学》课程考试合格成绩证书原件(即《高等学校教师岗前培训合格证书》)和复印件;

② 《教育教学基本素质与能力测试表》(师范教育类专业毕业的人员可免, 但应提供相应学历层次的学籍档案复印件)。

《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一份, 其余二份单独汇总)和教师资格认定申请材料(不含证书原件)统一使用 A4 规格纸张制作或复印, 材料应加盖学校公章, 按上述材料顺序进行左侧装订, 并将材料清单装订成封面以便审核。

福建省高校教师资格认定申请材料清单目录

姓 名： _____ 申请任教学科： _____

工作单位： _____

序号	材料名称	是否 提交	备注
1	《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原件		
2	《福建省教师资格申请人员体检表》原件		
3	在编、在岗证明		
4	辅导员、临床教学人员相关说明材料		
5	小二寸彩色相片 2 张		
6	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明原件（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经过中国教师资格网电子信息比对成功的可不提交）		
7	其他 材料		
	副教授或教授任职资格证书或聘任证书复印件		
	博士研究生学历、学位复印件		
	《高等学校教师岗前培训合格证书》复印件		
	教育教学基本素质与能力测试成绩报告单		
	师范教育类专业人员的学籍档案复印件		

附件 2

教师资格申请人员网上报名方式及现场确认安排

我省高校教师资格认定申请实行网上申报(以下简称“网报”)的方式,“网报”结束后,申请人须向本校有关部门提交教师资格认定申请材料,各高校汇总申请人员材料送我厅指定的地点进行网络报名现场确认。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网报地址

教师资格认定申请报名唯一指定的官方网站是中国教师资格网,网址是 <http://www.jszg.edu.cn>。

二、网报时间

2023年秋季我省高校教师资格认定申请网上报名时间为:9月21日-9月28日,逾期不再补报。

三、网报现场确认

申请人员须在规定时间内,将教师资格认定申请材料提交本校负责教师资格认定工作部门。各高校统一集中申请人员的材料在以下规定的时间、地点进行网报现场确认:

1. 确认时间:10月7日-11月24日(各高校报送时间安排另行通知);

2. 确认地点:福建省教育厅2楼行政服务中心(福州市鼓楼区鼓屏路162号)。

附件 3

教育教学基本素质与能力测试成绩报告单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身份证号	
工作单位					
所学专业				测试学科	
测试成绩					
评语					
测试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1. 测试成绩满分 100 分，60 分（含）以上为合格；2. 本成绩单有效期 3 年

抄送：省教育厅行政服务中心。

福建省教育厅办公室

2023年9月15日印发
